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4〕71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转发深圳市住房和 建设局关于建筑工地紧急 停工的通知

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各街道建设办，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筑工地紧急停工的通知》（深建质安〔2014〕43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抓好建筑工地各项安全防御措施，加强值班，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4年3月31日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31 日印发

(印 5 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质安〔2014〕43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筑工地 紧急停工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建设局、宝安区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市质监总站、市安监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目前我市正悬挂暴雨红色警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防御工作，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关于印发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建质安〔2013〕108号）要求，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紧急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各建筑工地全面停止户外作业，并加强脚手架、起重机械、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管沟工程的安全监控，做好暴雨防范工作。

二、各区（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地处危险边坡、邻近挡土墙和位于人口密集地段的工棚、围墙的排查和管理，落实加固等防范措施，对存在防汛安全隐患的部位、地段以及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的工棚，应立即撤离人员。

三、各单位在降雨期间要加强值守，密切注意天气动态，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发生灾情、险情时要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应急处置。市住房和建设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83785028, 83785038。

四、我市建筑工程应急抢险队伍要做好各项应急抢险准备工作，有关机械、设备、物资、人力等要进入战备状态，随时听调参与建筑工程应急抢险。



（联系人：刘勇刚，联系电话：83788510）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3月31日印发